

【子計畫簡介】

建置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

《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嘉尹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珍珍助理教授

壹、前言

本計畫為「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二期實施計畫—生活領域法律化的經驗研究」，目的在於探詢台灣特定生活領域法律化程度之經驗研究。本計畫以旅遊做為探詢領域，以問卷施測方式探討旅遊的法律化程度。以下將分為三個部份說明本計畫的施測內容：法律化概念及指標設計說明（貳）、問卷設計說明（參）與問卷抽樣方法（肆），以及與世新民調中心接洽事項報告（伍）。

貳、法律化概念及指標設計說明

一、法律化概念區分

在觀念上法律化概念區分為五個層次：

1. 構成性法律化（constitutive juridification）、
2. 法的擴張與分化（law's expansion and differentiation）、
3. 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increased conflict solving by reference to law）、

4. 司法權力擴張的法律化 (increased judicial power)、
5. 作為法律框架的法律化 (juridification as legal framing)。

在本次問卷設計上並未將此五種概念的法律化皆納入題目設計之中。



二、法律化的探詢內容

在每個層次的法律化概念下，再進一步具體化探詢內容。本次問卷主要以三個層次的法律化概念為探詢基準：法的擴張與分化、運用法律而解決衝突的法律化以及法律框架的法律化。



三、法律化指標建立

在法的擴張與分化，著重擴張原因、管制方向、規範明確性與規範預期落差之指標設計；而在運用法律解決衝突的法律化，則著重糾紛處理之種類、順位考量因素、效率探討與信任程度等指標設計；最後在法律框架的法律化，則以溝通媒介作為探詢指標。



參、問卷設計說明

一、設計觀念

整份問卷除基本資料外，在設計概念基本上以題組題呈現，區分三個相異時間點的旅遊糾紛之認知或經驗探詢，此三個時間點為，旅遊前、旅遊中與旅遊後。在旅遊前、中、後三個時點的問卷探詢類型上，我們各採取幾個層次：

1. 先探詢，一般民眾對於旅遊糾紛容易產生的主觀認知。
2. 次區分，有旅遊經驗之探詢與無旅遊經驗之探詢（包含糾紛種類、糾紛處理模式、選擇原因與具有實際經驗之期望程度與因素）。
3. 最後，探詢受訪者對於相關法律的認知程度以及認知管道。



二、問卷題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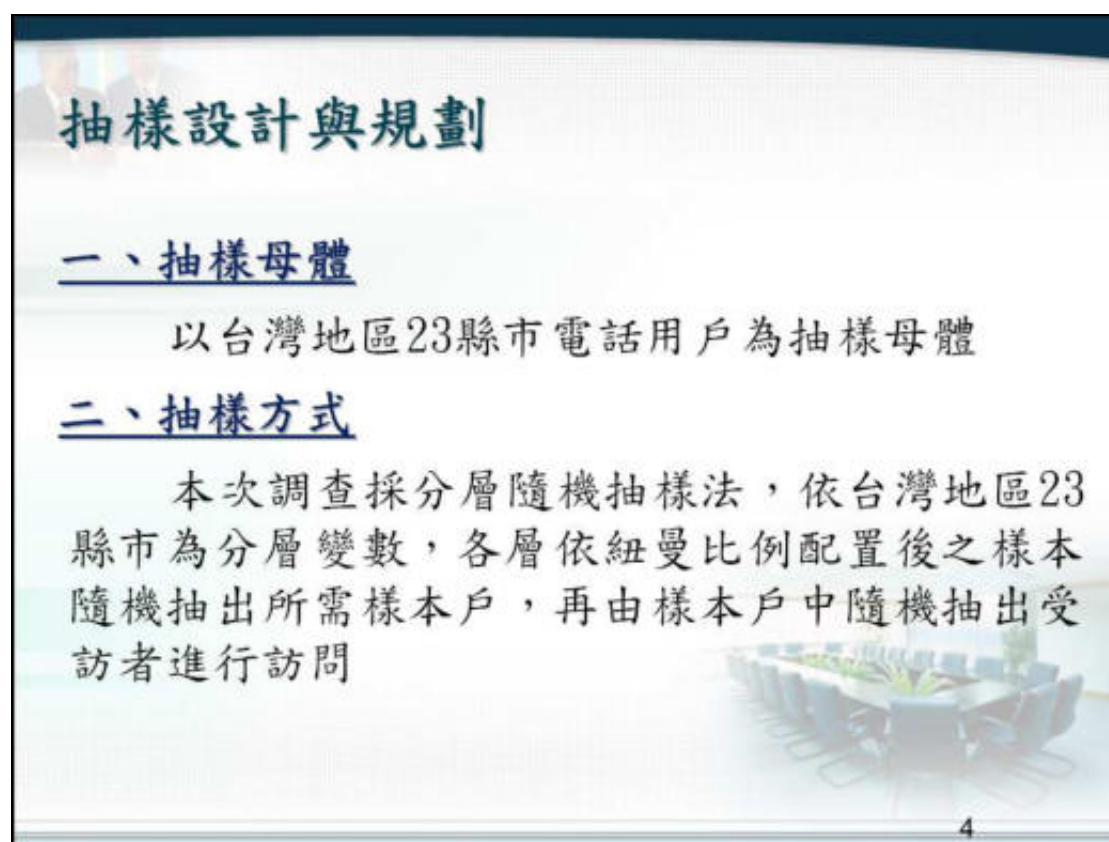
問卷題項分成旅遊經驗基本探詢、旅遊糾紛之探詢及基本資料三部分，詳細題項分類如圖所示：



肆、問卷抽樣方法

一、母體與抽樣方式

本計劃電訪抽樣母體以「台灣地區 23 縣市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且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所定之抽樣母體-台灣地區 23 縣市為分層變數，在各層依據紐曼比例配置之樣本隨機抽取所需電訪樣本戶，再由受訪戶中隨機抽取受訪者。



抽樣設計與規劃

一、抽樣母體

以台灣地區23縣市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

二、抽樣方式

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台灣地區23縣市為分層變數，各層依紐曼比例配置後之樣本隨機抽出所需樣本戶，再由樣本戶中隨機抽出受訪者進行訪問

4

二、抽樣流程

本計劃電訪抽樣之受訪者，由與為隨機方式抽出受訪者，若最後回收之總樣本數之樣本結構與母體不符，則將依母體結構進行加權修正，已使本計劃之樣本具有代表性。



三、抽樣樣本數

本計劃電訪抽樣之樣本數，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將台灣地區 23 縣市分層之層別隨機抽樣，控制總抽樣誤差在正負 0.03 之內，並且為使各縣市的推估具有一定的信度，將各層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0.100 之內。

抽樣設計與規劃

四、樣本數

在95%的信心水準下，欲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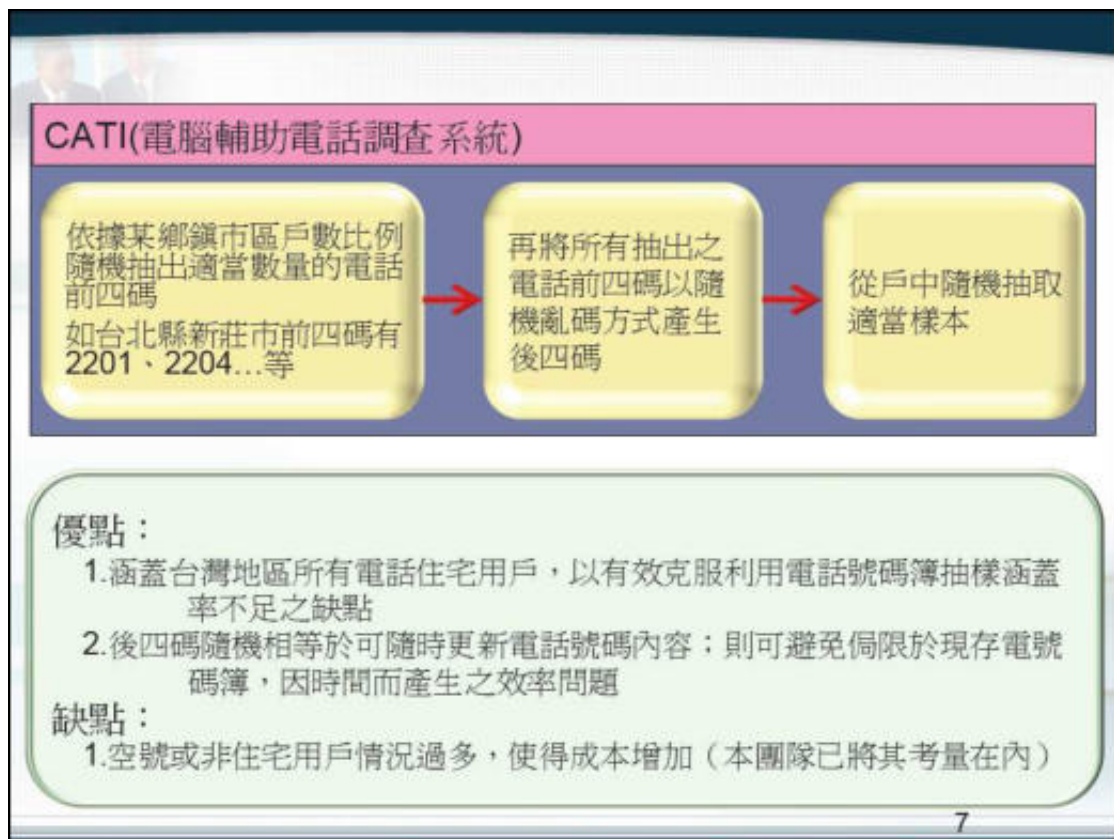
- 1.以台灣23縣市層別分層隨機抽樣，總抽樣誤差在正負0.03之內
- 2.希望各縣市的推估能具一定程度的信度，故各層抽樣誤差在正負0.100之內

總樣本數
1,500份

6

四、資料收集方式

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訪問，資料在訪問結束的同時即存入主電腦，除了負責的研究人員可利用特殊介面審視、修正資料外，資料一經存入就不容許訪員或不相關的人員瀏覽或修改資料。下圖為系統內部樣本產生過程及 CATI 系統的優缺點。



伍、與世新民調中心接洽事項報告

子計畫預計採用電訪收集問卷資料，在與民調中心洽談有關前測、控樣、輸出資料及有關問卷複選題之相關事宜，藉此估算電訪經費。

- (1). 前測說明：30份（純粹測答案以及選項的部份是不是有偏差）。
- (2). 控樣說明：可控性別、年齡及縣市，然成本相對變高。
- (3). 輸出資料：電訪結束後，民調中心會提供 SPSS 檔以及原始輸出檔及驛碼簿，還有控樣的一致性檢定。
- (4). 複選題：希望民調中心能夠「隨機提示」5個選項給民眾，但對方認為問卷複選題過多，且每個答項敘述過長，因此一個複選題若是提示5個選項的話，將視為5題單選題。

